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3070 号

目 录

一、交强险审计报告	1
二、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三、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3070 号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负债表以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3070 号

报告仅供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呈报之使用，不应为除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小计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42,465.18	6,665.04	四、(一)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621.18	7,002.46	四、(二)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046.31		四、(三)
小计	70,844.00	-337.42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其中：手续费、佣金			
税金及附加			
救助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小计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五、经营利润	-70,844.00	337.42	
六、年初累计经营	-6,541,602.29	-6,541,939.71	
七、年末累计经营	-6,612,446.29	-6,541,602.29	

载于第6页至第1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2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914.90	743,536.08	四、(四)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44,680.86	594,727.17	四、(五)
预收保费			
应付赔付款		500.00	四、(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75	四、(七)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预计负债			
负债合计	571,914.90	744,130.83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载于第6页至第1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QWU13），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是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出资，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成立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项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和 2022 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五）资产减值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将应收保费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六）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七）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交强险当期损益。

（八）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九）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机动车辆险、企财险、家财险、货物运输险、船舶险、责任险、保证险、工程险、短期健康险、意外伤害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险、信用险和其他险种，其中针对机动车辆险，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其他车险等四个子计量单元。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在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如果保险精算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本公司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保费不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金额。本公司将保费不足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进行核算。

本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20〕6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3.0%，非车险6.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

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按照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障金额，采用合理的方法估计最终赔付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于期末采用预期赔付率法评估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规定，参考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为车险2.5%，非车险5.5%。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行业经验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赔款支出。

（十二）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当年应税保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十三）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107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集团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十四）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直接确认归属险种。除手续费、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十五）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按2017年度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案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按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其中，实际收到的保费指不含增值税的保费收入。

（十六）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已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将共同费用分摊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十七）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赔款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	242,465.18	6,665.04
合计	<u>242,465.18</u>	<u>6,665.04</u>

(二)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	171,621.18	7,002.46
合计	<u>171,621.18</u>	<u>7,002.46</u>

(三) 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	50,046.31	
合计	<u>50,046.31</u>	

(四)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	571,914.90	743,536.08
合计	<u>571,914.90</u>	<u>743,536.08</u>

(五)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	544,680.86	594,727.17
合计	<u>544,680.86</u>	<u>594,727.17</u>

(六) 应付赔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		500.00
合计		<u>500.00</u>

(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特种车		94.75
合计		<u>94.75</u>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六、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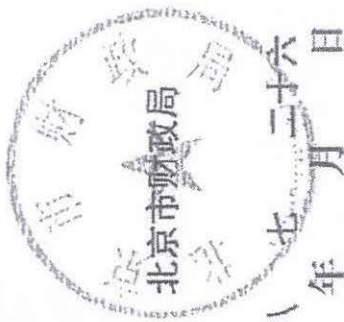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7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启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丁启新
2021

年 月 日



姓名 李永永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7031820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72 李永永

证书编号: 1101015047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